**全院蚊虫消杀服务询价需求**

1. 询价要求：
2.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全院蚊虫消杀

2.服务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杨南街83号、洪山镇双凤路6号、马尾葆桢路101号；

3.服务范围：全院三个基地（总建筑面积7.6万平方米）--马尾基地（占地面积25436㎡）、怡山基地（占地面积11377.4㎡）、杨南基地（占地面积2295.64㎡）内所有区域，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、实验区域、公共区域（走廊、楼梯间、电梯间等）、食堂、仓库、绿化带、停车场、垃圾收集点、污水井、雨水井、下水道等。

4.服务期限

1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。

（二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服务频次及时间

（1）.常规消杀频次：每月进行2次全面蚊虫消杀工作。在蚊虫繁殖高峰期（5 - 10月），根据实际蚊虫密度情况，适当增加消杀频次至每月4次。

（2）.特殊情况处理：若出现突发蚊虫大量滋生事件或接到院内相关区域蚊虫问题投诉，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并在1天内完成针对性的消杀处理工作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（3）.消杀时间安排：应尽量选择在非办公时间进行消杀作业，避免对研究院正常工作造成干扰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办公时间作业，需提前与研究院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。

2.服务标准

（1）.蚊虫密度控制：依据《GB/T [具体蚊虫密度相关标准编号]-2011》要求，蚊蝇密度不超过C级标准。定期对研究院内不同区域进行蚊虫密度监测，提供详细的监测报告，包括监测时间、地点、方法、蚊虫种类及数量等信息 。

（2）.环境处理标准：对蚊虫孳生地进行有效处理，如污水井、雨水井、下水道、积水处等，确保无明显蚊虫幼虫滋生。每次消杀作业后，及时清理使用过的药剂包装等废弃物，保持作业区域环境整洁。

（3）.安全标准：使用的消杀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，低毒、低残留，对人员、环境和院内设备设施无明显危害。在使用药剂前，需向研究院提供药剂的详细信息，包括成分、使用说明、安全注意事项等。作业人员在进行消杀作业时，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1. 询价参数：

（一）、资格审查部分

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.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内容。供应商须为相关部门备案的除四害机构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；

3.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证书及健康证；施工人员应具备有害生物防治员初级证书以上及健康证，所有参与作业人员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，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审查。；

4. 业绩要求：供应商近一年内（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）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场所（如政府机关、科研机构、学校等）的蚊虫消杀服务业绩，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。

5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提供信用中国或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查询截图）。

（二）、价格分100%（详见附件报价清单）。

1. 报价方式：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、设备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2. 最高限价：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000元，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。

3.供应商需按附件模板填写《报价单》，并加盖公章；

4.在资格审查部分符合要求后以最低报价的确定为中标单位。

附件：蚊虫消杀服务报价单（模板）

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全院蚊虫消杀服务费（壹年）：

 元大写 元 ，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、设备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